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

112年度沙小字第676號

原告 姜宥辰

被告 潘建隆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3年2月27日言詞
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一、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76,700元，及自民國112年3月17日起
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二、本判決得假執行。但被告如以新臺幣76,700元為原告預供擔
保後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9 日

沙鹿簡易庭 法 官 何世全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，向
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（上訴理由應表明一、原判決所
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；二、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
法令之具體事實）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
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如委任律師提
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9 日

書記官